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勞補字第391號

原告 陳世坤

訴訟代理人 游玉招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嘉里快遞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加班費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經查，本件原告請求償還費用部分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11,711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,420元。原告請求給付工資之訴訟標的金額為767,048元，此部分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得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應暫先繳納之裁判費為2,790元（計算式： $8,370 - \langle 8,370 \div 3 \times 2 \rangle = 2,790$ 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故原告第一審應暫先繳納之裁判費為6,210元（計算式： $3,420 + 2,790 = 6,210$ 元）。茲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、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24 日

勞動法庭 法官 陳裕涵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24 日

書記官 林怡玟